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7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添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4元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885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891元，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6125元，溢繳234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31萬3730元（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期前利息1萬8942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29萬4788元，自95年5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